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

项目名称	信访事务				项目金额		2182000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		实施单位	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980000.00	2182000.00	2165747.90	10	99.00%	9.9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980000.00	2182000.00	2165747.90	—	99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“三到位一处理”工作原则对信访群众诉求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合情性依次予以厘清，科学高效处理信访人诉求；对我区积淀的一批长期未化解案件、省市领导包案的重大信访问题和突出的群体性信访问题积极处理、协调解决，综合律师、调解、心理手段减少信访案件存量，探索信访案件多维多途径化解处置机制；建立健全信访群众回访长效机制，充分分析运用回访工作成果；加大法治信访宣传力度，加强法律、法规宣传，积极有效引导群众循合法途径解决诉求。			通过项目的开展，完成12次信访案件满意度回访，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及访前调解率均达到100%。建立健全信访群众回访长效机制，充分分析运用回访工作成果；加大了法治信访宣传力度，加强法律、法规宣传，积极有效引导群众循合法途径解决诉求。	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全年完成信访案件满意度回访	12次	12次	15	15	
		质量指标	妥善做好信访窗口服务工作	100%	100%	3	3	
			访前调解率	≥90%	100%	3	3	
			访前调解成功率	≥60%	75%	3	3	
			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	≥90%	100%	3	3	
			信访案件回访率	≥80%	100%	3	3	
		时效指标	完成支付时间	12月前	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2021年预算数	≤218万元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对网上信访的了解度	有所增加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≥85%	68.48%	10	8	部分群众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，导致满意率偏低。改善措施：一是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满意，初次信访事项应抓住源头,及时解决问题,避免影响扩大;二是避免答复意见书程式化,从群众的角度出发,给予群众妥善的答复，依法导入法定程序办理的，做好引导工作。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88	—
	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7.9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

项目名称	专项资金项目				项目金额		658359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		实施单位	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713800.00	658359.00	623183.96	10	95.00%	9.5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13800.00	658359.00	623183.96	—	95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对长期未化解案件、重复信访访案件和突出的群体性信访问题，综合律师、调解、心理手段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减少信访案件存量，探索信访案件多维多途径化解处置机制；为信访事项处置、信访救助等提供相应保障			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完成信访救助4次，信访案件回复率、处理率、及时率均为100%，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85%。有效引导群众依法上访，理性维权。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信访救助次数	≥ 0	4次	15	15	
		质量指标	信访案件回复率、处理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支付时间	12月前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2021年预算	≤71万元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引导群众依法上访，理性维权	有所提高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 80%	90%	10	10	
绩效指标总分						90	90	—
项目评分总计						100	99.5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

项目名称	绩效评估结果运用				项目金额	1447168.2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1447168.20	1447168.20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1447168.20	1447168.20	—	100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按时发放绩效考核奖、绩效考核基本奖。			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发放14人的绩效考核奖、绩效考核基本奖，并在4月前完成支付。发放对象满意度达到100%。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保障机构运转正常。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14人	14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4月前完成支付	4月前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保障机构运转正常	有效提升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	—
	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1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

项目名称	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				项目金额	200000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
项目资金 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（A）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00000.00	200000.00	184624.00	10	92.00%	9.2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0000.00	200000.00	184624.00	—	92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规范预算，保障单位临时性业务顺利开展，提高自主性和灵活性，减少临时请款。				按省市信联办要求，已完成购置视频会议1套，购置验收合格率为100%，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%。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。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按省、市信联办要求，购买视频会议	一套	1套	15	15	
		质量指标	购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支付时间	12月前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2021年预算	≤20万元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（4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	—
	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2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

项目名称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		项目金额	2298000	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200000.00	2298000.00	2277813.39	10	99.00%	9.9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200000.00	2298000.00	2277813.39	—	99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，加强单位内部凝聚力和向心力。			通过项目的开展，完成工作人员参加基层红色实践教育活动2次，全局干部职工定期体检14人次，及时率为100%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%。	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基层红色实践教育活动	1~2次	2次	8	8	
			组织安排全局干部职工定期体检	14人次	14人次	8	8	
		质量指标	妥善做好全局的后勤保障工作	100%	100%	7	7	
			资产管理安全性	100%	100%	7	7	
		时效指标	完成支付时间	12月前	100%	5	5	
			组织单位员工体检	11月前完成	100%	5	5	
		成本指标	2021年项目预算	≤229万元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单位管理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	—
	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9	